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名称: 射击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12N00756608220244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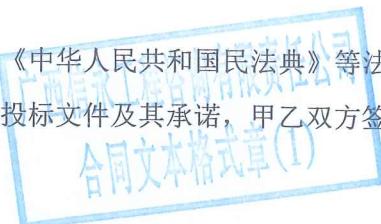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供应商(乙方): 西安立靶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1.10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合同目录

| | |
|-------------------|-----|
| 一、合同书 | 1 |
| 二、中标通知书 | 10 |
| 三、采购需求 | 11 |
| 四、投标函 | 108 |
| 五、投标资格声明 | 111 |
| 六、开标一览表 | 112 |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4 |
| 八、技术需求偏离表 | 153 |
| 九、设备配置清单 | 243 |
| 十、售后服务方案 | 345 |
| 十一、其他材料（如有） | 355 |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00756608220244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采购计划文号: 广西政采[2024]20546号-001、广西政采[2024]20546号-002

供应商(乙方): 西安立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射击馆设施设备采购项目(GXZC2024-G1-005955-XYGC)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① | 分项单价报价(元)② | 分项合计(元)③=①×② | 备注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合同暂定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叁拾伍元整(¥25,699,535.00) | | | | | | | | | |

2、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包括: (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辅材、建材、测试样品等全部货物的价格; (2)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工、售后服务等完成全项目的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以及服务等质量必须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有国家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标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能是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点处理。

合同文本格式章(1)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撤销而免除。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2、货物的运输方式：方式不限，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4、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1) 第一阶段：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效果图的深化设计和审核；设计效果图通过甲方审核后 45 日内完成 1 至 8 号场馆的全部设备（含监控）供货并书面通知甲方初验，甲方自收到初验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乙方自初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完成 1 至 8 号场馆的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2) 第二阶段：待 9 号靶场土建部分交付，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供货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9 号靶场的全部设备（含监控）供货并书面通知甲方初验，甲方自收到初验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乙方自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 9 号场馆的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

(3) 第三阶段：乙方完成 1 至 9 号场馆的安装调试等全部项目内容后书面通知甲方二次验收，甲方自收到二次验收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体项目的二次验收。

(4) 第四阶段：甲方完成整体项目的二次验收后，整个项目试运行一个月。乙方在试运行结束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或产品设计缺陷书面通知甲方终验，甲方自收到终验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项目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提交结算审核，整体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方可正式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广西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 99 号或甲方指定地点（广西区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文件要求。

4、验收要求：

(1) 验收总体要求如下：

- ①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方案；
- ②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地点、参加人员等；
- ③根据招标需求核对设备及系统清单；
- ④进行设备质量检查及系统各项功能测试；
- ⑤如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双方填写相应的验收单并进行盖章确认。
- ⑥如验收不合格：对检验过程中发生的个别轻微缺陷，通知乙方现场即时修复处理；如果性能测试不合格，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失败的原因，排除故障后重新测试，如测试次数超过 3 次或合同规定的期限，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2)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二次验收和最终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1) 初步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采购物品清点，初验合格后双方填写《采购产品验收单》并进行盖章确认，采购物品移交至相关部门进行使用及管理，设备验收按以下要求：

- ①根据装箱清单和设备清单逐一核对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②设备外观必须符合出厂时的标准，无瑕疵、无破损、无剐蹭、无划伤；
- ③产品重要部位的检查，如：
 - a) 设备配件是否齐全有无损坏；
 - b) 各设备保险管是否全部安装到位
 - c) 各设备保险管是否全部安装到位；
 - d) 各模块组合链接件在运输过程中是否有损坏。
- ④其他标准要求。

2) 二次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二次验收单》并进行盖章确认，验收按以下要求：

①设备、系统正确性。设备或系统实现的功能是在理解正确的基础实现了客户的要求。软、硬件系统的功能正确、稳定。确保主服务器开机、关机正常；保证服务器与各相关设备之间信号传输正常；自动报靶系统正常；靶机功能正常；通风系统和照明系统控制正常；幕布升降装置升降正常；激光和实弹弹点采集系统保证弹点精度，不漏弹、不错报，设备运转正常。

②设备、系统可操作性。验收要求及测试手段在现有人员、工具和技术条件下能够实现，从资源、时间、成本来看是可操作的。



③设备、系统实用性。检查系统是否符合当前业务的需要，特别是业务流的整体性和数据流的一致性，并前瞻性提供未来业务接口。

④设备、系统稳定性。检查硬件环境的稳定性、软件运行异常处理和正常运行情况。

⑤设备、系统可维护性。设备或系统要易于维护和管理，包括设备或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

⑥设备、系统文档。验收文档是否齐全、规范、准确、详细，主要的文档包括：需求分析报告、框架设计报告、数据库物理及逻辑设计报告、概要设计报告、详细设计报告、编码规范及技术选型报告、测试计划、测试报告，系统部署及发布报告、集成方案、软件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维护方案和操作文档等。

⑦设备、系统灵活性。设备或系统是否方便进行维护；设备或系统是否在先进性的基础上具备未来升级和可扩充性；是否利于系统平台迁移和部署等。

3) 最终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最终验收，对整体项目试运行期间的货物及安装质量、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最终验收。

(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优先选择公安部直属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若以上检测机构无法鉴定的，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报告显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拒绝送检的，甲方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乙方责任。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更换。

(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详见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

2、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同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按全部货款的三倍赔偿甲方。

广而信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1)

性，
3、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当实际数量不等于采购数量时，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项目总价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供 1-8 号场馆及控制室货物的货款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 并通过初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乙方完成 1-8 号场馆及控制室的全部设备（含监控）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初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3) 乙方完成 9 号场馆的全部设备（含监控）供货并通过初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4) 整体项目通过二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

(5) 整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1,284,976.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前 7 日内应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方式递交甲方。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3 年质保期满后退回履约保证金（自整体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满 3 年），若质保期内需维修、维护，乙方响应不及时或拒绝等情况，甲方有权扣减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则甲方在质保期满后并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则按照约定予以扣减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存在以下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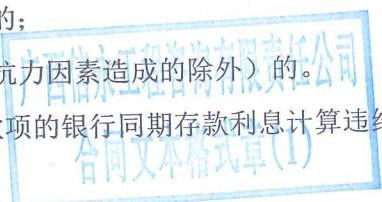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3) 在合同履约期间，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的。

如甲方不能按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约定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才视为交货）处理；每逾期1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3‰作为违约金，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出现质量问题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除返还全部货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本条第1点约定的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安装调试完成才视为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价款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损失。

9、经济损失是指一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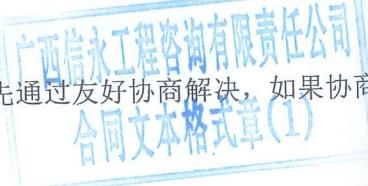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澄清函（如有）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5、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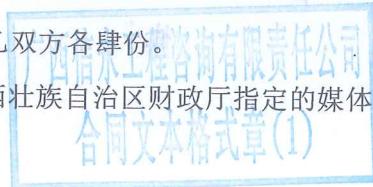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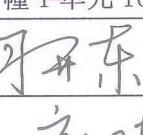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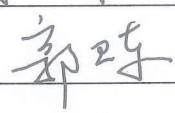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2025年1月10日 | 西安立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号 |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科技公寓第2幢1单元10层11005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 账号： | 账号：3700 0246 1920 0836 864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710000 |
| 经办人：   | 2025年1月10日 |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2、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3、服务期责任:

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附件。

甲方（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乙方（单位公章）

西安立靶科技有限公司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